泗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泗医保〔2021〕5号

泗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泗县医疗保障管理"八不准"规定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协议定点医药机构: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管理,规范我县定点医药机构、医保协议医师、参保人员和医疗保障系统工作人员行为,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、县关于医保基金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,扎实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,深入推进新一轮深化"三个以案"警示教育,认真落实县医疗卫生领域存在问题专项整改,严格控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,守护好人民群众的"保命钱",不断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决定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定点医疗机构"八不准"

(一)不准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;

- (二)不准降低住院标准、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;
- (三)不准违反诊疗规范,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 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;
- (四)不准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、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;
- (五)不准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,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和帮助;
- (六)不准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,提供虚假证明材料,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和虚构医药服务项目;
- (七)不准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;
 - (八)不准出现其他骗取医保基金行为。

二、定点零售药店"八不准"

- (一)不准冒用参保人员名义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, 或者伪造参保人员购买记录骗取医保基金;
- (二)不准为他人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套取医保基金提供帮助;
 - (三)不准通过虚构医药服务、伪造票据欺诈骗取医保基金;
 - (四)不准通过串换药品、耗材、物品等骗取医保基金;

- (五)不准伪造虚假凭证或串通参保人员兑换现金骗取医保基金;
 - (六)不准为非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提供费用结算;
- (七)不准将日用品、化妆品、食品等医保目录范围以外的项目按照目录内项目申报医保结算;
 - (八)不准出现其他骗取医保基金行为。

三、医保医师"八不准"

- (一)不准诱导过度医疗,降低服务质量;
- (二)不准重复用药、多开药或重复检查、滥用辅助性治疗 等不合理检查、不合理治疗、不合理用药行为;
- (三)不准串通参保人员伪造、变造门诊、住院病历和处方 等医疗记录;
 - (四)不准协助非参保人员冒名就诊、住院等;
- (五)不准诱导参保人员到院外指定药店购买回扣药品、回扣器械等;
 - (六)不准借用、套用他人医师代码开具处方:
- (七)不准将本人处方权限借用给他人使用并上传结算医保相关费用;
 - (八)不准出现其他骗取医保基金行为。

四、参保人员"八不准"

- (一)不准伪造、变造门诊、住院病历、处方等医疗记录和 票据骗取医保基金;
- (二)不准使用医保卡套刷日用品、化妆品、食品等医保目 录范围以外的项目;
 - (三)不准将医保卡转借给他人使用,骗取医保基金;
- (四)不准将应当由工伤、生育保险基金或第三者负担的医疗费用使用基金支付,骗取医保基金;
 - (五)不准以健康体检为目的办理住院;
 - (六)不准虚假住院、伪造病历,骗取医保基金;
 - (七) 不准违规套现或变相套现, 骗取医保基金;
 - (八)不准出现其他骗取医保基金行为。

五、医疗保障系统工作人员"八不准"

- (一)不准接受定点医药机构、医药企业、商保公司等业务 单位以各种名义给予的礼品、礼金、电子红包或其他馈赠;
- (二)不准参加定点医药机构、医药企业、商保公司等业务 单位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活动;
- (三)不准在定点医药机构、医药企业等业务单位入股、兼职、资质出租、参与日常管理、领取报酬或收受贿赂回扣;
- (四)不准向定点医药机构、医药企业等管理服务单位摊派 和销售物品;

- (五)不准未经批准接受定点医药机构、医药企业、商保公司等业务单位资助开展的课题研究活动;
- (六)不准个人或伙同他人隐匿、转移、侵占、挪用、拆借、 套取医保基金;
- (七)不准在工作中吃拿卡要,不作为、乱作为,谋取不正 当利益;
- (八)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刁难服务对象,收受服务对象的财物和接受宴请等。

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,按照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和协议规定追回医保基金,并处以罚款、暂停或解除医保医师资格、暂停医保医药服务、解除协议等;涉及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;构成犯罪的,一律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泗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5月6日